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

为确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

提问，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各相关主体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以打“√”表示，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等情形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依法计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45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3)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 6-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3、审议议案

4、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5、股东发言或提问

6、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会议决议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0、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8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0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及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决策后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新“国九条”、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兼顾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公司拟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98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0,089.12 万元（未经审计），具备中期分红的基础条件。

本次分配方案具体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当前总股本 634,257,080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1.01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60%。

若自方案公告至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同步调整分红总金额，并就变动情况另行公告。

从资金影响来看，本次分红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